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澄清公告

有關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若干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30,367,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賬面值約21,263,000港元的三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辦公室單位，而該款額應呈列作「投資物業」。

收購及出售該物業該物業

該物業由廣州凱潤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凱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嘉禹國際」)直接持有)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由本集團自用。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時，是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是項交易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之主意由本公司當時之主席謝樂山先生(「謝先生」)及本公司當時之副主席陳奕權先生(「陳先生」)倡議，計劃將該物業用作中國總辦事處並成立廣州基地，以便在中國

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在完成收購該物業後，謝先生及陳先生與本公司失去聯絡，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同時遭罷免董事會職務。該物業用作中國總辦事處的計劃自此遭擱置，而該物業自此空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嘉禹國際法定代表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漢杰先生（「周先生」）決定向多個租戶出租該物業中的三個單位，而在訂立有關租賃協議之前，未有知會及取得董事會批准。然而，該物業部份出租予第三方將構成投資活動，須受本公司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監管。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投資房地產不在允許之列。本公司自周先生得悉，出租該物業指在節省本集團營運成本，而彼並非故意漠視投資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嘉禹國際全部股本予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隆成集團」）之附屬公司，代價39,000,000港元，當中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及向本公司發行76,000,000股隆成集團股份。是項出售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是項交易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上述出售交易的完成日期），本集團自出租該物業三個單位收取之租金收入約為5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約103,000港元，並以部份「其他收益」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由於該金額與財務報表其他財務數字相比並不重大，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當時未能鑒別該違規事項。周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遵守投資政策

該事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及運作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但此事揭露周先生認識投資政策以及理解其職權的局限，不足以履行本集團董事職務。董事會現任成員對遵循投資政策的重要性均理解透徹。本公司將加強董事會成員彼此的溝通，確保全體董事對投資政策的認知。本公司亦會為未來任何新任董事提供適當的材

料。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可處理內部監控事宜，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組成。